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阮玉芳

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訴之受訴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聲字第525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3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4年度竹北簡字第606號訴訟事件，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為由，聲請本院裁定停止相對人對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惟查，因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之系爭訴訟事件，其管轄法院乃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本院已於114年9月26日裁定將系爭訴訟事件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有系爭訴訟事件卷宗可稽，則依前開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停止強制

01 執行之事件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
02 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03 法院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之規定，裁定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6 竹北簡易庭法 官 鄭政宗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0 書 記 官 黃志微